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3 年业扩配套项目充电桩 框架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HG20230301-860)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3 年业扩配套项目充电桩框架招标(招标编号: HG20230301-860)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招标文件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到货时间	到货地点	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1-1	辅助设备设施-电动汽车充换电站	第一	西安领充创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80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0,00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8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
1-2	辅助设备设施-电动汽车充换电站	第一	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0,397.5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0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0,00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
1-3	辅助设备设施-电动	第一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

	汽车充 换电站	第二	宁波三星智能电 气有限公司	40,00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买方指定 仓库地面 交货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限中后综 合排序第 二
		第三	长园深瑞继保自 动化有限公司	41,000.92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买方指定 仓库地面 交货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限中后综 合排序第 三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博广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不符
	民电电气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浙江蜀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博广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不符
	民电电气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浙江蜀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博广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不符
	民电电气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浙江蜀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yewul@zhjnm.cn（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5647827116、18104718009、0471-5255636（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 系 人：云工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金宇国际写字楼 10 楼 1007 室

项目负责人：郭佳、杨小宇、何永昌、高嘉敏、郑怀洲、赵勇、杨瑞虹、米永开、陈博伦、李伟

联系电话：0471-5255636



异议受理邮箱：yewul@zhjnm.cn

2023 年 12 月 15 日

8902af6d897115a4cab246c8e87574270229bd7

